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6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2日 09: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栖国家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使用永续中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前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5/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5年3月11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会议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由证券公司意见的前提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得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系电话: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梁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永续中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附件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永续中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定代表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梁先生	1000000	梁先生	1000000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15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49.00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69,62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实际回购金额	17,217,747.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7元/股-27.6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69,621股,占公司总股本55,855,896股的比例为1.20%,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7.67元/股,最低价格为22.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217,747.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发生及未发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保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前述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正式签署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担保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在年度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通过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三、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1.5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5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任一担保项下敞口授信额度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吓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2,713,427,625.99	2,713,783,889.47
负债总额(亿元)	1,349,472,612.14	1,220,118,243.22
净资产(亿元)	1,388,545,973.85	1,493,665,646.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480,122,208.87	371,530,719.25
利润总额(亿元)	-23,037,711.04	-75,409,608.76
净利润(亿元)	-36,245,058.87	-53,218,910.5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所述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额以及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保证金,与主债权人所有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跟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处置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具体履行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6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6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塑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银川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银川分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52.16%	12,318.58	4000	1.76%	否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银行、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申请办理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向银行担保,但任一担保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或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2025年召开的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银川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1000万元,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5年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同意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银川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总金额3000万元,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焦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塑料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B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394.13	50,175.16
负债总额	30,414.16	26,171.18
净资产	1,980.00	9,999.00
流动资产总额	28,715.53	24,508.7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单位:万元)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浦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向成都农商行浦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事项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3.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628号  
4.法定代表人:陈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茶多酚、茶多酚浓缩液);茶黄素;绿茶酊;红茶酊的生产;茶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植物浸膏粉(不含药品、危险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加工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7.股东信息:莱茵生物持股51%;自然人陈峰持股49%。  
8.与公司的关系:华高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19.40	29,623.00
负债总额	16,632.59	15,570.2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5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基于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自筹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3,959,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2%,增持成交总额为70,990,307.16元(不含手续费)。

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五芳斋集团《关于增持五芳斋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五芳斋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9,766,8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建筑”)间接持有公司14,369,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4,136,0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五芳斋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3,959,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2%,增持成交总额为70,990,307.16元(不含

净资产	19,979.97	24,003.97
营业收入	37,402.49	34,806.77
利润总额	1,326.94	4,363.68
净利润	1,234.87	3,917.66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60.35%	52.16%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债务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3537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合同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追偿权。各方在此确认,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债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债权人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大写叁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包含本日)(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2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罚息、利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债权人对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浦发银行银川分行)。

(三)保证方式  
1.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浦发银行银川分行)。  
(四)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2.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按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浦发银行银川分行)。  
(五)其他具体文件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对公司经营无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约为57,340.91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5.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为31,745.81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3.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322.31 15,283.56  
净资产 11,766.09 13,429.70  
资产负债率 57.12% 52.5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09.71	18,451.96
利润总额	3,515.51	1,698.04
净利润	3,251.26	1,565.96

10.信用情况:华高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国家税务局公开信息显示,华高生物2023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人民币贷款、出口信保融资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而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所涉及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5.保证期间:(1)保证